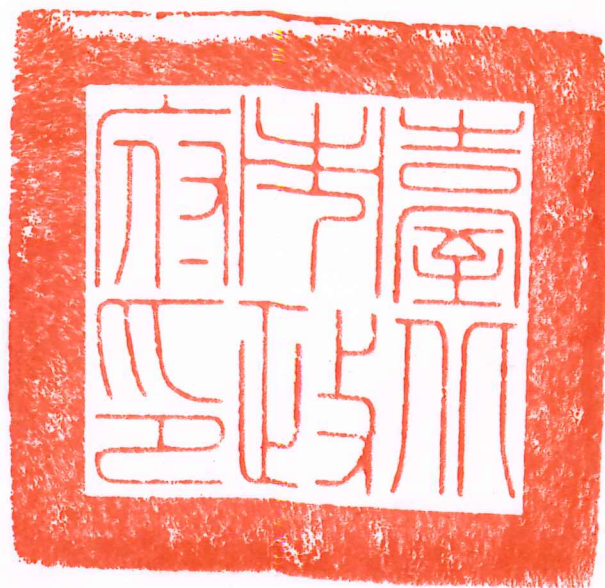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631210700號
附件：變更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1份



主旨：公告核定昇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變更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一小段277地號等11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」計畫書圖，並自民國106年7月7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、第29條及第29條之1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06年7月7日起，至民國106年8月5日止。
- 二、本變更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範圍：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一小段277地號等11筆土地。
- 三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1、臺北市政府公告欄（不含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）。2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3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。4、臺北市大安區光武里辦公處公告欄。5、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（不含附件）。6、刊登新聞紙3日。

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